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3人)	99.12.25
	100.03.31	府授法規字第100005294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10條	
	100.11.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0488號函	同意備查	
2	101.02.17	府授法規字第101002437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7、8-1、10條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7人)	101.02.19
	101.03.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2036號函	同意備查	
3	101.07.31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52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55人)	101.09.01
	101.08.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0號函	同意備查	
4	101.11.29	府授法規字第101021183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3、4、8、10條	102.01.01
	101.12.03	府授人企字第101021620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55人)	
	101.12.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74434號函	同意備查	
5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6、10條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58人)	
	102.12.0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5號函	同意備查	
6	105.10.31	府授法規字第1050233996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4、10條	106.01.01
	105.11.02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67人)	
	105.11.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62328號函	同意備查	
7	106.10.24	府授法規字第1060229434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3、8條	107.01.01
	106.10.26	府授人企字第106023732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73人)	
	107.0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01854號函	同意備查	
8	108.04.23	府授法規字第1080086044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08.07.01
	108.04.26	府授人企字第108009577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67人)	
	108.05.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14626號函	同意備查	
	108.06.28	府授法規字第10801479651號令	修正生效日	109.01.01
	108.07.03	府授人企字第1080155347號令	修正生效日	
	108.07.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2390號函	同意併原案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1.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0488號函

本案經提報本（100）年11月10日本院第11屆第162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編制表技正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八職等」一節；以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原高雄市動物衛生檢驗所及原臺北縣動物疾病防治所所置技正職稱均列「薦任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是以，上開技正職稱之官職等，請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1、組織規程部分：

- （1）第7條規定：「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檢驗防治工作站，其人員就本編制員額內派充之。」一節；據貴府前開本年7月25日來函所述，上開檢驗防治工作站係屬任務編組性質。以組織法規訂定之通例，單位屬任務編組者，因僅為階段性業務需要，機關本得依職權另為規範，毋須於組織法規中明定，爰請刪除上開條文規定。
- （2）第8條第1項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一節；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六規定，修正為「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3）貴府本年3月31日修正發布之第10條規定：「…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一節；以該處組織規程中並未有貴府之簡稱，爰第10條條文簡稱「本府」一節，請修正為「臺中市政府」。

2、編制表部分：

- （1）表內處長、技正、組長、會計室會計主任等職稱之備考欄，請依作業要點八規定，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2）表末附註加註：「…應適用『丁、地方行政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一節；請依作業要點六規定，修正為「…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

二、考試院101.03.05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2036號函

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組織規程第8條第2項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
- （二）組織規程第11條第2項規定：「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節；查貴府100年3月31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52948號令修正發布之該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0條，係自99年12月25日施行。本次修正第11條增列上開第2項規定，恐有引致上開第10條修正條文生效日期適用疑義。爰請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
- （三）編制表內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三人得列薦任……」一節；請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修正為「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考試院101.08.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0號函

另組織規程第8條第2項及第11條第2項規定與現行體例或規定未符等節，仍請依本院本（101）年3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2036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四、考試院107.01.30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01854號函

編制表內處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節，基於業務性質相近、組織規模與職責程度相當之同層級機關列等衡平性之考量，請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